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年期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申请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与长安信托拟签订的合同，长安信托通过成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发放贷款，长安信托将在公司落实相关放款先决条件后发放

贷款。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 2、借款期限：12 个月，自放款日起计算。
-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 5、结息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 亿元，用以合理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其融资及并购能力。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5,000 万元参与认购长春市沅民乾始投资（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简称“并购基金”）份额，并授权管理层择机与相关各方签署与该事项有关协议。

本公司承诺，在满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并获得内外部必要批准与授权前提下，于并购基金存续期满前，以现金方式按照公允估值收购并购基金持有的标的股权。同等条件下，本公司有权优先受让并购基金持有的标的股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